

卫环函〔2024〕70号

## 关于同意《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奥斯发〔2024〕4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建设一条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生产装置、生产车间、罐区及配套设施；主要技术改造提质升级冷水机组、大容量反应釜、过滤器洗涤工艺、高性能一级效能节能电机、升级干式变压器。项目总投资44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1万元，约占总投资4.5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液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防渗处理的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送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石灰氮原料采用罐车运输，通过气力运输机储存在全封闭料仓内，加料时由计量螺旋方式输送到反应釜，整个卸料加料过程全封闭；石灰氮料仓粉尘经料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装置设置于全封闭车间，通过控制反应温度、封闭灌装和使用、设置报警装置等措施减少氨气和非甲烷总烃的产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中酸碱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溶解性总固体须满足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石灰氮备料工序收集的除尘灰返回生产工艺；单氰胺滤渣依托现有1座2525平方米的泥渣棚暂存，部分运至水泥厂综合利用，剩余运至中卫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建设2座建筑面积共60平方米的危废贮存库，废阴离子树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储罐区、泥渣池、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防渗层为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区域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消防水池、事故水池、辅助工程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渗区，须做好地面硬化；厂区及进入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的污水管道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处理。

### **(三)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磷酸、乙炔、氨气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控制在 0.032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

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